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79號

原告 徐梓豪  
被告 柳少鈞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豐簡附民字第2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62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624元、薪資損失27,000元、物品損壞5,000元、精神慰撫金160,000元，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20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豐簡附民卷第5至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項目為：醫療費用11,624元、精神慰撫金187,000元，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9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

01 宣告假執行，合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素不相識，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凌晨0  
07 時17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7-11潭旺門市前，因  
08 細故與原告發生口角糾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返家取得棒  
09 球棍後，進入7-11潭旺門市，以棒球棍攻擊原告，致原告受  
10 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及額頭4.5公分深撕裂傷、左手背及  
11 左手腕挫傷等傷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11,624元、精神慰撫金187,  
13 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198,000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  
2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22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  
23 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4 而民法第195條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  
25 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  
26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7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3年度豐簡字第415號刑事  
28 簡易判決認定在案，有該判決在卷可佐，且被告已於相當時  
29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30 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31 應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

01 為真。故被告對原告所為之上開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  
02 責任。

03 (三)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04 1.醫療費用：

05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1,624元，並提  
06 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暨診斷證明書為證  
07 (豐簡附民卷第11至15頁)，可認其此部分之請求為有據。

08 2.精神慰撫金：

09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0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11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3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14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份資力外，尤  
15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16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17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被告因與原告發生口角即持棒  
18 球棍攻擊原告之身體，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腦震盪及額  
19 頭4.5公分深撕裂傷、左手背及左手腕挫傷等傷害，而原告  
20 為高中畢業，從事植筋，每日收入約3,000元等情，業經原  
21 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綦詳。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  
22 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告所受之損害  
23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  
24 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3.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11,624元（計算式：11,624+1  
26 00,000=111,624）。

2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2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0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5 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  
06 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7 自113年8月10日（豐簡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111,624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1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12 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5 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16 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  
17 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  
18 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1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22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豐原簡易庭法 官 曹宗鼎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許家豪